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何苏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5日依法转让给何苏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何苏平履

行相关义务。

何苏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何苏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15868966712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何苏平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浙江凯琳印刷有限公司	9,609,756.47	2,550,571.34	5,000.00	2016福借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福借保0001号-1、-2、-3、-4、-5号、2016福借保0001号-1、-2、-3、-4、-5、-6、-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长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义乌市长远针织原料有限公司、浙江爱德印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新艺包装装潢印刷厂、朱桂高、余春平、朱桂敏、金银钗、杨德基、季爱珍、杨波、杨涛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5日依法转让给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

义务。

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13957699789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	6,999,805.90	2,915,321.19	25,000.00	2014北借1428号、14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北借保14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北借个1427号-1、-2、-3、-4《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浦江金海湾工贸有限公司、吴福龙、吴拥军、郑文政、张玉兰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朱丽珍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6日依法转让给朱丽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丽珍履

行相关义务。

朱丽珍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丽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13605725886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朱丽珍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义乌市童迪制衣有限公司	4,949,655.30	1,346,834.21	25,000.00	2015福借02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福借保0222号-1、-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福借个0222号-1、-2、-3、-4《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东阳市吴刚针织有限公司、浙江胖丁韩星服饰有限公司、陈东明、陈丽英、吴刚、吴筱筱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5日依法转让给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15805797067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16,999,749.25	7,104,545.11	35,000.00	2015业一借8001号、8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业一借保3003号-1、-2、-3、-4《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业一借个3003号-1、-2、-3、-4《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江苏邦元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纱有限公司、义乌市文清晴纶色纱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季敬斌、黄巧娟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吴芳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5日依法转让给吴芳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芳婷履

行相关义务。

吴芳婷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芳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15958429386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吴芳婷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义乌市诚泰经编花边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95,754.91	35,500.00	2017业四借2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业四借保2035号-1、-2、2016业四借个2035号-1、-2、-3、-4、-5《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业四借个2035号-6《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盛泰花边有限公司、陈长泰、陈江、赵佳、虞菊芳、金正通、陈山燕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胡培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10日依法转让给胡培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胡培秀履

行相关义务。

胡培秀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胡培秀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13606796161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胡培秀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9,876,455.14	4,574,451.69	35,000.00	2015永借0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永借保0104-1号、2015永借保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永借个0104-1、-2、-4、-5号、2015永借个0016-1、-2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浙江省永康市康福特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金太太厨具有限公司、金渭新、包玉芳、胡子亮、李桂香、金峰、胡颖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韦晓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5日依法转让给韦晓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韦晓阳履

行相关义务。

韦晓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韦晓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1、15096000118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韦晓阳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东阳市裕霖木雕家具有限公司	4,499,993.58	2,556,000.56	113,000.00	2013东借05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东借保05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东借个0517号-1、-2、-3、-4《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朱克佳、胡江英、王肖明、王天灯、浙江三强塑胶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